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劍

黃彥智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883、4889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劍犯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彥智犯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耀輝現儲憑證收據」貳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彥劍、黃彥智於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54、165至166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

01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  
02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  
04 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05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  
06 金。」。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範，被告2人本案與所屬  
08 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取  
09 財物金額未逾500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  
10 用，併此敘明。

11 2.被告2人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2  
15 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  
16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  
21 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2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3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5 刑。」。

26 3.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  
27 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  
28 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9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30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31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

01 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  
02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  
03 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4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  
05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06 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  
07 斷標準」）。

08 4.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09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0 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  
11 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  
12 由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  
13 涵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  
14 為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  
15 但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  
16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  
17 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  
18 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  
19 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  
20 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  
21 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  
22 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  
23 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  
24 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  
25 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  
26 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  
27 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  
28 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  
29 用舊法或新法。

30 5. 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  
31 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

01 但關於是否因自白而得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本案被  
02 告2人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然被告林彥劍有犯罪所得且未  
03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被告黃彥智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  
04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均詳後述）。故此部分量刑因子，  
05 ①被告林彥劍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定，然不符新法自白減刑  
06 之規定。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  
07 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  
08 月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09 下」，因不符自白減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  
10 上5年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6年11  
11 月以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  
12 以下」較重。②被告黃彥智符合舊法及新法自白減刑規定。  
13 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  
14 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  
15 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自白減刑  
16 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此  
17 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6年11月以下」，顯然比  
18 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4年11月以下」較重  
19 （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  
20 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  
21 在兼顧被告2人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舊法不利於被告2人，  
22 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  
23 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新法（即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1項後段）規定。

25 (二)是核被告2人就附件附表編號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6 第1項第2款（尚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知悉其他款加重事由）  
2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8 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9 所犯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30 吸收，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再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對於各該犯行之實  
03 施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刑之減輕事由：

05 1.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06 被告2人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0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0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1 除其刑。」。查被告2人雖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  
12 已如前述，惟被告林彥劍就其本案犯罪所得25,000元並未自  
13 動繳交，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  
14 適用；被告黃彥智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之問題，爰依詐  
1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

16 2.有關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  
17 用：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2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2人就本案洗錢犯  
23 行雖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林彥劍並未自  
24 動繳其犯罪所得25,000元，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5 定之適用而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26 由之餘地；被告黃彥智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7 物之問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原應依法  
28 減輕其刑，然被告黃彥智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  
29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  
30 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刑法  
31 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卻不思  
02 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林彥劍擔任  
03 「車手頭」及「收水」，被告黃彥智擔任「車手」，得手詐  
04 騙贓款後再層層轉交上層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可見其等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  
06 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  
07 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  
08 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  
09 而助長犯罪，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  
10 害，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  
11 承犯行（被告黃彥智所犯一般洗錢部分亦有減刑事由），態  
12 度尚可，兼衡被告林彥劍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入  
13 監前在建築工地工作，無人需其扶養，被告黃彥智於審理中  
14 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物業，無人需其扶養等  
15 語（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  
16 等一切情狀，並參考檢察官、告訴人對刑度之意見，分別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18 (六)末就被告2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  
19 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  
20 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  
2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  
22 院審酌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  
23 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  
24 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  
25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6 併此敘明。

### 27 三、沒收部分：

#### 28 (一)犯罪所用之物：

29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30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  
31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

01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2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3 之。」。查扣案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2張（分別為112年  
04 11月1日、112年11月2日），屬被告等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5 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至於現儲憑證收據上所偽造之「耀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07 公司」、「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林嘉鴻」、  
08 「陳正洋」署押（以上均無證據證明係以偽造之印章蓋  
09 印），既已包括在前開沒收之內，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宣  
10 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附  
11 此敘明。

12 (二)犯罪所得：

13 查被告林彥劍因實施本案犯行獲取25,000元等情，業據其於  
14 警詢、偵訊及審理時供陳明確（見113偵2883卷第71、285  
15 頁，本院卷第166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本院自應依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宣告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卷  
18 內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黃彥智為本案犯行後已實際  
19 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對其犯  
20 罪所得諭知沒收。

21 (三)洗錢之財物：

22 1.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4 定，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5 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6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8 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29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31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02 2.查被告等人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  
0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2人已將該等款項交予詐欺  
04 集團不詳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  
05 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  
06 團成員就該等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  
07 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  
08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  
09 2人沒收該等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本院斟酌再三，爰依  
1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追加起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2 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吳秉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